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编号：2016-05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实有监事 3 名，参加表决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记名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或预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要求，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应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